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红慧女士、唐芙云女士、曾耀德先生、林道焕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曾红慧女士、唐芙云女士、曾耀德先生、林道焕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曾红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唐芙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耀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林道焕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委员：韦俊、李树华、卢馨、刘述峰、陈仁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